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

合同编号: HRPDFG-2025-009

委托方: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甲方)

受托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8.13

签订地点: 府谷县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日常变更60日历天, 年度变更
150日历天内完成。

府谷县 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内容：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举证，结合影像及图斑分布，规划外业核查路线，划分外业举证任务，安排举证车辆，注册调试举证软件等。根据举证要求，每个图斑都需要在现场多角度、多方位进行拍摄，并现场填写认定地类。同时，要对外业举证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保密培训，克服恶劣天气影响，保证每个图斑都按规定位置、规定角度举证到位，举证完成后要进行内业审核，举证不规范的图斑要及时提出并进行补充举证，确保每个图斑真实、准确，按期保质提交至市省级核查；

建立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省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建立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一般包括更新数据、其他资料等内容。其中，更新数据根据实际情况一般包括拆除未尽区更新、地类图斑更新、光伏板区更新、临时用地更新、路面范围更新、推土区更新等；其他资料包括临时用地土地审批资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变更举证点等。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1110500.00元）。

2. 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实际开展工作量计算，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实际支付费用包括外业调查举证费用和建立数据库成果费用。

①外业调查举证费用：外业调查举证图斑数量以上传至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的数量计量，单个图斑举证费用按照52元/个计费。（外业调查举证费用=举证图斑数量×单个图斑举证费用）

②建立数据库成果费用：图斑数量为国家级、省级下发或反馈数量和县级自主提取图斑数量之和，单个图斑制作费用按照6元/个计费。（建立数据库成果费用=图斑数量×单个图斑制作费用）

3.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将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全部成果资料提交，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根据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性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将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部成果资料提交，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性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日常变更60日历天，年度变更15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府谷县。

四、技术标准及依据

(1)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号）；
- (4)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5)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6)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7)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8)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9)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10)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 以及适用于2025年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 2、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 3、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二）乙方职责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段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现场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4. 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按期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如发生泄密事件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密措施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处理。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段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由合同签订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效益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志远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志远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联系电话: 029-855331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103227779055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3日